

金堂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和旅游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金堂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和旅游局局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全县文化、文物、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及旅游等相关工作。

(二)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1. 抓民生，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县文化中心、县体育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县图书馆新馆建成投用，完成淮州新城文化馆、图书馆、怀安军遗址博物馆选址，城乡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公益性文体场馆向群众免费开放，群众性文体活动常年开展，初步形成 15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2. 抓特色，强化本土文化培育。以天府文化为引领，深挖本土文化内涵，举办全球华语爱情诗会暨四川省首届蜀葵文化旅游节、中国青年哲学论坛（2017）、中国故事节·金堂故事会暨金堂县第二届孝善文化节、第六届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金堂分会场等文化活动，培育“哲学”、“孝善”、“书法”等本土文化品牌。3. 抓营销，提升城市对外影响。高品质举办铁人三项世界杯赛、中国龙舟公开赛、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联赛、第八届中国成都自行车车迷健身节总决赛等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体育赛事。依托赛事强化城市宣传营销，

铁三宣传登上纽约时代广场（金堂是首个登陆纽约时代广场的县级市），全面提升金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4. 抓项目，促进文旅经济增长。建成国家登山健身步道（二期），天府水城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有序推进，跟踪服务港中旅温泉度假区、五凤古镇二期、梦里水乡水上乐园等项目；策划包装项目 9 个，重点跟踪洽谈项目 4 个，引进落地项目 1 个，完成重大文旅项目投资 14.5 亿元；按照“+旅游”思路，推进文旅、体旅、农旅、商旅等融合发展，累积举办赛事及节庆活动 50 余次，推出四季旅游线路 14 条，共计接待游客 1117.99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6.2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01%、34.86%。5. 抓创新，有效推进创先争优。金堂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2013—2017 年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全市唯一以区市县名义获评单位），被省政府评为“第六届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组织工作先进单位”；金堂代表成都选送的体旅融合发展案例，被国家发改委、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典型案例，全省仅此一例；金堂还被评为“四川省乡村旅游强县”、“全国旅游创新发展示范地”。6. 抓党建，全面强化组织保障。持续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安全、信访、维稳、环保等工作，干部职工政治素养、工作水平及勤政务实文旅形象实现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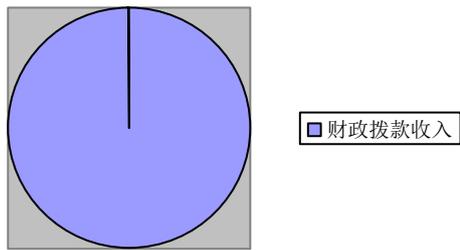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金堂县文旅局下属二级单位 7 个。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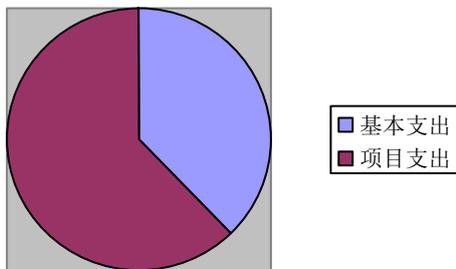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5661.0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303.4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61.07 万元，增加 1303.4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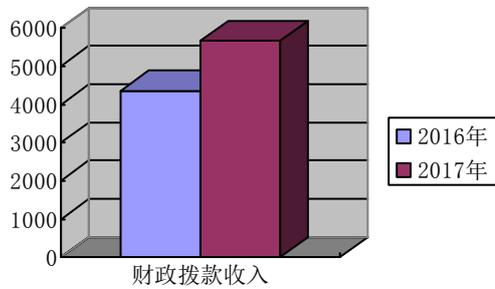


2017 年本年支出合计 5661.0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303.4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143.72 万元，增加 332.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7 年职工社会保障经费及正常调资基本工资等及 2017 年其他项目财政拨款增加；项目支出 3517.35 万元，增加 970.5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661.0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303.46 万元，上升 29.9%。主要变动原因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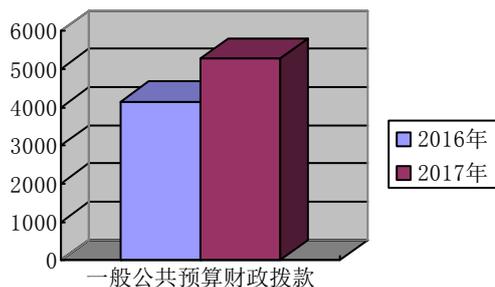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财决 Z01-1 表, 口径为“总计”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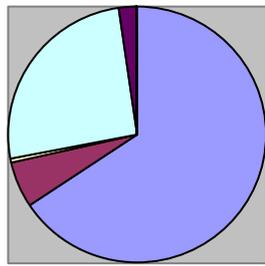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75.9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2%。与 2016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126.69 万元, 上升 27.2%。主要变动原因项目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75.9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53.08 万元, 占 6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67 万元, 占 5.9%; 医疗卫生支出 32.26 万元, 占 0.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8.06 万元, 占 25.7%; 住房保障支出 121.9 万元, 占 2.3%。



(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17 年决算数为 3453.08 万元, 完成预算 87.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7 年决算数为 310.67 元, 完成预算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7 年决算数为 32.2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商业服务业支出: 2017 年决算数为 1358.06 万元, 完成预算 88.8%。

5. 住房保障支出: 2017 年决算数为 121.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数据来源财决 08 表, 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 至项级。)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 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3.72 万元, 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332.9 万元, 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7 年职工社会保障经费及正常调资基本工资。其中:

人员经费 2011.2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

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据来源数据来源财决 08-1 表，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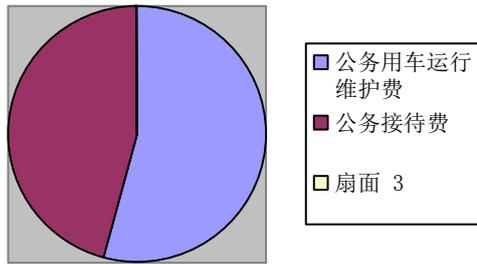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58 万元，完成预算 6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42 万元，完成预算 73.2%。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2.04 万元，下降 3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1.2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7 年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2.27 万元，下降 30.8%，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56 万元，下降 26.8%，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58 万元，占 5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3.42 万元，占 4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新购公务用车 0 辆。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公务接待费 23.4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62 批次，3903 人次，共计 23.42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76.7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72.34 万元，下降 35.3%，主要变动原因日常办公经费及固定资产购入减少。

（数据来源财决 CS05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17.0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5949.61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采购项目减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5.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1.41 万元。

（数据来源财决 CS06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

（数据来源财决 CS05 表）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项目支出（含本级使用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13 个，涉及财政资金 727.94 万元。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指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指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主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